武强县公安局权责清单分表

2023年版

武强县权责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5类 、27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主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之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业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改）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四、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正）国务院令第67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正）国务院令第671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条 第二款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第二十七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 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修正）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第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或者不许可的理由。 决定书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的2日前送达其负责人，由负责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负责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地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通知书上写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送达人签名，将决定书留在负责人的住处，即视为已经送达。 事前约定送达的具体时间、地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视为自行撤销申请；主管公安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视为许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养犬人提交的养犬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5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对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一次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 机动车办理登记后，机动车所有人收到机动车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条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非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第二章，第八条：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1、所有人的身份证明；2、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3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国家标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版）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迎置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版）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窝藏、包庇以及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行为证据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实行客户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不履行反恐义务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规定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阻碍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故意遮挡、污损或不按规定安装号牌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 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有证交无证；事故后逃逸不构成犯罪；超速百分之五十以上；强迫他人违规驾驶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不听劝阻；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后果不构成犯罪的；非法拦截扣留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堵塞或较大财产损失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驾驶拼装或报废车上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或者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变造货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信用卡诈骗活动；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 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21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 | 县公安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11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版）第十六条、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变更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版）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或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版）第十九条、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版）第十九条、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不良信息或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活动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信息或保存上网记录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版）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版）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不良信息的 | 县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五条、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 县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六条、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 | 县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国际联网的 | 县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损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制作计算机病毒的 | 县公安局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传播计算机病毒的 | 县公安局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病毒检测、清除工作的 | 县公安局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1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2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3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4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6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外国人非法居留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9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0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扰乱单位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防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4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破坏选举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5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1项和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2项和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和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4项和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5项和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5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6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寻衅滋事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8条和第18条和《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和第18条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1项和第20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8条和29条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2项和第20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3项和18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3项和第20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程序影响运行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第4项和18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4项和第20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1条、18条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50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4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铁路眼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4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强越铁路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置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损坏、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盗窃损坏路面公共设施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强迫劳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侵入住宅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搜查身体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1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威胁人身安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侮辱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诽谤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诬告陷害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近亲属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5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侵犯隐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殴打他人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伤害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和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强迫交易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6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煽动民主仇视、民族敌视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7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7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盗窃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诈骗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哄抢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抢夺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敲诈勒索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损毁财务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1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阻碍执行职务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2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3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冲撞警戒带、警戒区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4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招摇撞骗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1条第1款和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明文件、印章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1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2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3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4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4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4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3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1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2项和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3项和第2款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和54条第3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和54条第3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1款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1款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2款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制造噪音干扰正常生活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务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1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提供虚假证言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谎报案情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3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4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边境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1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为偷越国境人员提供条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1条第1款和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偷越国境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2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偷开机动车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破坏、污损坟墓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法停放尸体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卖淫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嫖娼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拉客招嫖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7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8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传播淫秽信息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8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组织淫秽表演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2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进行淫秽表演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参与聚众淫乱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1款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9条第2款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为赌博提供条件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赌博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1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买卖、携带、运输、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2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运输、买卖、存储、使用罂粟壳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3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持有毒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提供毒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2项和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吸毒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4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3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4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 县公安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9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发文号：国务院令第666号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发文号：国务院令第6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 县公安局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19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11条、第12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16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17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规范养犬行为的处罚 | 县公安局 | 《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章，法律责任：自31条-41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非法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扣押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52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扣留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24、72、89、92、95、96、98、110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修改）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 （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公安部令第160号 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 | 县公安局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先行登记保存 | 县公安局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抽样取证 | 县公安局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封存文件资料 | 县公安局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冻结 | 县公安局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公安部令第160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作出冻结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恐怖活动嫌疑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保护性约束措施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14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继续盘问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59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强制传唤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强制检测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32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拘留审查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60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限制活动范围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61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遣送出境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62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20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限期出境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81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24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代履行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0条、51条、52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77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罚款的强制执行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45条、46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92条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达到法定相关要求，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相对应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应当实行行政强制而未实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环境、国家、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破坏、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出生登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户口迁移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十三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户口注销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十一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立户分户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住证 | 县公安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暂住人口登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0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临时身份证办理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特种行业场所检查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9条 《典当管理办法》第51条、65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保安服务业检查 | 县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七章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4条、36条、37条、38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检查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6条、23条、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射击运动枪支配置办法》第1条、2条、3条、13条、14条、15条、16条、17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公章刻制业检查 | 县公安局 | 《河北省治安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三节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娱乐服务场所检查 | 县公安局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6月3日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4条至31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已于2018年修订第六章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网吧检查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修订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检查 | 县公安局 |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修正案》（2010年11月30日省政府令【2010】第10号公布并施行）第7条、第14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